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9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PHAM QUANG HUNG

(中文名：范光興)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95號，移送本院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94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PHAM QUANG HUNG(中文名：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PHAM QUANG HUNG（中文名：戊○○，下稱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01 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前某時  
02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住處，將其所有華南  
03 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5 「阿中」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下稱「阿中」)  
06 使用，並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嗣「阿中」取得  
07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有：

08 (一)不詳年籍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9 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1年7月7日起，以LINE等通訊軟體接  
10 續向丙○○佯稱：可介紹推薦丙○○加入網路「瘋狂購」電  
11 商交易投資平臺網站之會員，以參與投資獲利云云，使丙○  
12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7月13日13時55分許，匯款3萬6  
13 9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等  
14 款項真正去向，以致檢警無從追查。

15 (二)該不詳年籍之成年人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6 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1年7月11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  
17 暱稱「NANA」之帳號，向乙○○詐稱：可投資「瘋狂購」電  
18 商平臺賺取商品價差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先後於  
19 111年7月14日中午12時2分許、中午12時4分許、中午12時5  
20 分許，分別將2萬元、1萬元、3,000元(共計3萬3,000元)  
21 轉帳至本案帳戶，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  
22 行為之關聯性。

23 (三)該不詳年籍之成年人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IG暱稱  
24 「77」(ID:chi54.77)刊登賺錢廣告，佯稱保證高額獲  
25 利，致己○○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3日14時21分許，在  
26 新北市○○區○○路0號，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7,000元  
27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該不詳年籍之成年人又於11  
28 1年6月24日在臉書上刊登小資工作，在家能輕鬆賺錢等訊  
29 息，以LINE名稱「MG線上科技專員」，佯稱註冊「正出娛  
30 樂」網址(z22.win000000.net)帳號儲值操作，可低本金賺  
31 取資金，惟需繳交稅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4

01 日在新北市汐止區住處，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3萬元至本  
02 案帳戶內，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  
03 關聯性。

04 嗣丙○○、乙○○、己○○、丁○○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  
05 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乙○○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  
08 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己○○訴  
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林園分局均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  
11 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戊○○均同意作為本  
15 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2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與待證事  
16 實間具有邏輯上關連性，且其取得均無違背法令情事，又經  
17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故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本案認定犯  
18 罪事實、量刑之證據。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21 及密碼交予「阿中」使用，並收取報酬5000元之事實，然矢  
22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

23 「阿中」常玩電動，說要幫忙很多人轉換電動的點數匯到帳  
24 戶內，跟我說若有沒用到的帳戶可以借給他使用，我就將華  
25 南銀行帳戶的金融卡及密碼給「阿中」，我不知道事情的嚴  
26 重性，如果知道就不會交付了，當時我不懂法律，才犯了這  
27 個錯，我不是故意的云云。惟查：

28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阿  
29 中」，容任「阿中」使用本案帳戶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  
30 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所供認不諱（見臺  
3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95號卷〈簡稱中檢偵緝

01 495號卷〉第29至33、53至54頁，原審卷第23至30、77至82  
02 頁，本院卷第122頁)。又告訴人丙○○、乙○○、己○○、  
03 丁○○分別於前述時間遭不詳人士，以前述方式詐騙，陷於  
04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亦經證人即告訴  
05 人丙○○、乙○○、己○○、丁○○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6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30號卷〈簡稱中  
07 檢偵2530號卷〉第15至16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08 偵字第36500號卷〈簡稱北檢偵36500號卷〉第17至19、99至  
09 101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355號卷〈簡  
10 稱士檢偵22355號卷〉第7、8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  
11 度偵字第25880號卷〈簡稱士檢偵25880號卷〉第9至11頁)。  
12 此外，並有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客戶整合查詢資料(見中檢  
13 偵2530號卷第23至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中檢偵  
16 2530號卷第17至21頁)、告訴人丙○○所提出與LINE通訊軟  
17 體暱稱「艷婷鼻」之對話內容截圖、交易明細截圖、瘋狂購  
18 網站商店訂單截圖、客服QR CODE截圖、我的錢包截圖(見中  
19 檢偵2530號卷第31至47頁)、告訴人乙○○報案資料、華南  
20 商業銀行函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乙○○之郵  
21 局、彰化銀行存簿封面(見北檢偵36500號卷第15、21、31  
22 至49、53至61、103、104頁)、告訴人己○○報案資料(見  
23 士檢偵22355號卷第23至31、37至39頁)、告訴人丁○○報  
24 案資料(見士檢偵25880號卷第29至68頁)等在卷可佐。是  
25 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確有供「阿中」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一  
26 般洗錢犯行之用，應堪認定。

2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28 (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9 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30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  
31 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01 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  
0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  
03 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  
04 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  
05 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  
06 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律規定所稱之「以  
07 故意論」。衡之：

08 1.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乃信用之重要表徵，且網路銀  
09 行帳號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10 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或符合社會經驗之合法情  
11 形者，難認有何正當事由可提供予他人使用，稍具通常社  
12 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被  
13 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  
14 該不詳人士使用者，亦應與該使用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  
15 或會謹慎瞭解查證其使用方式、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  
16 無任意容任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以違背事理之藉口要  
17 求提供帳戶，乃屬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  
18 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  
19 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又近來以電話通知中獎、  
20 訛詐投資、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販賣商品廣告、假冒  
21 親友身份借款、涉及經濟犯罪等各類不實詐欺手法取財之  
22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  
23 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  
24 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重要性，是依一  
25 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  
26 陌生之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  
27 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28 追查。是若遇刻意要求使用、操作他人帳戶，係為供某筆  
29 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  
30 轉帳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真實身分曝光之用意，並藉  
31 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

01 訴、處罰，應當有合理之預見。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  
02 陳其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81頁)，且其於106年間即來臺  
03 工作(見中檢偵2530號卷第57至58頁之被告之移工動態查  
04 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再佐以被告於原審準備  
05 程序中自陳本案帳戶為公司協助其申辦供薪資轉帳使用等  
06 情(見原審卷第26頁)，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交付金融帳  
07 戶、金融卡、密碼而換取5000元報酬，在越南其本國亦屬  
08 不合法之事(見本院卷第122頁)，暨其年齡與社會經  
09 驗，足見被告對於上述常情應可知悉。

10 2. 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把華南銀行帳戶給認識的哥  
11 哥了，他跟我說沒在使用的帳戶可以交給他使用，他要轉  
12 帳，我以為他只是要用來轉帳而已等語(見中檢偵緝495  
13 號卷第54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偵查中說的哥哥  
14 就是「阿中」，「阿中」說他常常玩電動，電動的點數需  
15 匯到帳戶內，他有在幫忙別人轉換電動的點數，若有沒有  
16 用到的金融卡就借給他，我沒有去想說為什麼他不用他自  
17 己的帳戶，他說他轉換電動點數有賺錢，所以給我5000元  
18 等語(見原審卷第26至27頁)。則依被告前開供述之內容，  
19 其與「阿中」並無深厚之信賴基礎，對於「阿中」提及之  
20 電動點數轉換可獲利乙情不甚了解，其既知悉提供本案帳  
21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阿中」，可能會有不明資金存入本  
22 案帳戶，「阿中」可能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卡及密碼提領  
23 其內款項，而難以追查資金之去向。又依被告自身之智識  
24 程度、工作經歷，其對「阿中」不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  
25 戶，反而願意以5000元之代價向被告蒐集本案帳戶使用等  
26 異常之處應能有所覺察，其主觀上應能預見「阿中」可能  
27 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  
28 為圖能獲得報酬，仍將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交予「阿中」，  
29 容任「阿中」透過本案金融帳戶來收受、獲取詐欺所得款  
30 項再予提領或匯出，以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製造查緝斷  
31 點，足認其已有縱若他人持之作為財產性之詐欺或洗錢犯

01 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

02 3.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暨本院審理時一再辯稱不知  
03 臺灣的法律才犯錯云云。惟按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  
04 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  
05 觸犯特定刑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瞭解其行  
06 為係法律所禁止，或違反社會法秩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  
07 即有違法性認識。由於違法性認識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  
08 意思活動，難以直接從外在事實探知，法院自可依據行為  
09 人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資訊理解能力及查  
10 詢義務等個別客觀狀況為基礎，在法律秩序維護與個人期  
11 待可能性間，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除有正當理  
13 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  
14 法第16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可否避免，應依行為人的社  
15 會地位、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考量，判斷行為人是  
16 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當行為人對自己之行為是否  
17 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詢之義務，不能恣意以不確  
18 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誤，  
19 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無異鼓勵輕  
20 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查，被告來臺工作至交付  
21 本案帳戶資料予「阿中」期間已逾5年，且本案帳戶乃公  
22 司為其申辦供薪資轉帳使用，其對於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可  
23 為轉帳及提款之功能知之甚詳，更自承知悉類似本案交付  
24 自己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而換取報酬之情  
25 形，在其本國越南亦非合法之事等，業如前述。被告對於  
26 不得隨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容任他人恣意使用  
27 應有所認識，其未探究「阿中」何以不使用自己申辦之金  
28 融帳戶，反而願支付報酬向被告蒐集本案帳戶資料使用，  
29 亦未查詢確認「阿中」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究竟作何使  
30 用、所匯入款項之來源等節，尚難認被告就此所為，欠缺  
31 不法意識而達無法避免之程度或其可非難性低於通常之情

01 形，自無從減免其應負之罪責。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乃臨訟卸責之詞，實無足取。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13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4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5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6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7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8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9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0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1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22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  
24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洗  
25 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5條之  
26 2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27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8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9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30 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31 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  
03 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  
04 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  
05 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然因本件被告犯罪行為係  
06 在該法修正增訂上開罪名前，故不能論以該增訂之罪，附此  
07 敘明。

08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阿中」使用之一行  
09 為，幫助「阿中」實施向告訴人等多人詐取金錢，以及掩飾  
10 或隱匿該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11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2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雖未論及前揭移送併辦關於告  
13 訴人乙○○、己○○、丁○○被害部分之事實，然該部分與  
14 已起訴且經認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  
15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6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掩飾及隱匿  
17 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然有所依  
20 據。然本件受詐欺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者，尚有  
21 告訴人乙○○、己○○、丁○○，原判決未及併予審究，尚  
22 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23 ，並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但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尚有應  
24 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執以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有所未當，  
25 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26 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  
27 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轉帳至金融帳  
28 戶後旋遭提領、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  
29 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  
30 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實可預見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  
31 可能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經他人提領詐欺款項製造

01 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  
02 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為獲取5000元報酬，竟提供本案帳戶  
03 資料予「阿中」，幫助「阿中」收受詐騙告訴人所得之款項  
04 ，並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05 不僅提高檢警追緝難度，更對該詐欺犯罪產生一定之鼓勵作  
06 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僅坦承客觀犯罪事實，否認主  
07 觀犯意，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又佐以被告  
08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但被害人多  
09 達4人，所造成損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未  
11 婚、之前在印刷廠工作、有一個三歲小孩在越南、父親已過  
12 世、家中經濟狀況不好（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五)另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並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6 ，本院衡酌被告已屬逾期居留之非法外勞，復為本案犯行，  
17 難以期待其恪遵我國法律，顯不宜在我國居留，為避免造成  
18 我國社會治安潛在問題，實有驅逐其出境之必要，爰併依刑  
19 法第95條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予驅逐出境。

#### 20 四、沒收：

2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收到對方給  
25 我的5000元，是新臺幣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堪認被告  
26 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於被告所幫助之詐欺取財正犯，雖有向告訴人等詐得如犯  
30 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然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  
31 一律由共同正犯負連帶責任，而須本於罪責原則就各人實際

01 分受所得部分為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判  
02 決參照），故就僅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加以助力而無  
03 共同犯罪意思之幫助犯，自亦僅得沒收其實際所取得之犯罪  
04 所得，無庸與正犯負連帶責任，方符罪責原則，是本案亦無  
05 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告訴人等遭騙取之金錢，併此  
06 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3 法官 楊 欣 怡  
14 法官 邱 顯 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江 秋 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